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自願公告

有關OSEMITAMAB(TST001)及其伴隨診斷 抗體相關發明專利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之業務進展

本公告由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業務進展。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4日的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蘇州創勝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蘇州創勝」）提交，標題為「抗CLDN18.2抗體及其診斷用途」（申請號：CN202180041601.5）的發明專利申請，已獲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發明專利，授權公告號為CN115836090B，授權公告日期為2026年9月25日（「該專利」）。

該專利涵蓋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抗CLDN18.2抗體及其用於檢測CLDN18.2表達的診斷用途，且相關抗體為本集團就開發osemitamab (TST001)伴隨診斷試劑而研發的專有Claudin18.2抗體。本集團繼續與伴隨診斷開發領域的全球領導者安捷倫科技合作，推進Claudin18.2伴隨診斷（「CDx」）的開發，以支持TranStar301，即一項osemitamab (TST001)聯合免疫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患者一線治療的全球III期關鍵臨床試驗。

先前，於2024年8月2日，蘇州創勝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一項題為「新型抗CLDN18.2抗體」的發明專利（授權公告號：CN114630840B）。此外，與osemitamab (TST001)相關的專利亦已獲俄羅斯聯邦知識產權局及香港知識產權署授出。董事會認為，授予該專利為本集團圍繞Claudin18.2及其CDx開發的知識產權保護提供關鍵基礎，進一步鞏固了osemitamab (TST001)的知識產權地位，並支持其精準醫療策略、臨床開發以及未來在中國的註冊及商業化。

本公司的主要項目osemitamab (TST001)是一種高親和力的抗Claudin18.2的人源化單克隆抗體，具有增強的抗體依賴性細胞毒性(「**ADCC**」)。啟動osemitamab (TST001)聯合檢查點抑制劑及化療作為Claudin18.2表達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一線治療的全球III期註冊試驗(TranStar301)，已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審評中心及韓國食品藥品安全部批准。FDA已授予osemitamab (TST001)用於治療胃或胃食管結合部腺癌和胰腺癌的孤兒藥資格認定。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6年10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ii)非執行董事徐莉博士及徐漢森博士；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陳瑋女士及程根宏教授。